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777號

03 聲請人

01

04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07 相 對 人

08 即債務人 孫浩

09 孫振益

10 0000000000000000
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拾壹萬零壹佰伍拾陸 12 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 13 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 14 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- 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 17 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
- 20 附表
-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77號
- 22 利息:

23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孫振益、孫	自 113.07.0	至 113.12.2	年息1.775%
	410, 15	浩	1起	6止	
	6元				
001	新臺幣	孫振益、孫	自 113.12.2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	410, 15	浩	7起		
	6元				

違約金:

01

04

07

08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	違約金截止	違約金計算
序號			日	日	方式
001	新臺幣	孫振益、孫	自 113.08.0	至清償日止	年息逾期六
	410, 15	浩	2起		個月(含)以
	6元				內部分按上
					開利率10%
					計,逾期六
					個月以上之
					超過六個月
					部分按上開
					利率 20%
					計。

附件: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(114年度司促字第777號)

(一)緣債務人孫浩於就讀景文科技大學時,邀同債務人孫振 益為連帶保證人,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1紙(利 息利率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償還方式等詳見釋明文件借據 所載),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 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,除 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,對應付未付本息自 應還款日起,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6 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 金;倘經債權人將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,則自轉列催收 款項之日起,前條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,其利 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1%(該合計 數下稱遲延利率)固定計算,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 約金,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(逾期6個月內部 分)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(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 部分)計算(放款借據第一節第六條)。

(二)惟債務人孫浩未依約履行債務, 訖今尚結欠本金410, 15 6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及違約金, 迭經催討無效, 依前 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

10

11

時,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,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另債務人孫振益既為連帶保證人,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三)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款,懇請 釣院向債務人住所 送達,如無法送達時,酌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 條第1項 之規定,准予寄存送達,又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 債務。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五①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鑒 核,迅賜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。釋明 文件:借據影本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及催收查詢單、就學 貸款利率資料表各乙份。